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蘇怡仁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珍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文進律師
複代理人　石秋玲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訴訟代理人　許德勝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尊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陸泰陽
被　　告　朱瑛智即朱利文
訴訟代理人　朱從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玟音
被　　告　楊鈞雯
前列吳玟音、楊鈞雯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律師
複代理人　繆昕翰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宛柔
被　　告　蔡昆忠
被　　告　李金山
前列蔡昆忠、李金山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春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憲修
被　　告　曾國富
前列鄭憲修、曾國富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魏婉菁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心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紀敏滄
被　　告　陳靜宜
前列紀敏滄、陳靜宜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金玉瑩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請原告提出其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告與交易訂單及簽核資料；請被告鄭憲修、曾國富、紀敏滄、陳靜宜等本人持工作底稿到庭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詹國立